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宁波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(二) 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温州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（二）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湖州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湖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（二）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嘉兴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（二）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绍兴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(二) 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金华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(二) 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衢州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(二) 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舟山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舟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（二）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台州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（二）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：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浙江省实际，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实施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处罚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丽水市行政区域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委托单位有权对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活动进行监管；

（二）实施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委托单位职责

1.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.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；

3.对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4.对受托单位违法行使委托职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后，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托单位责任。

（二）受托单位职责

1.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；

2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听证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；

3.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因委托事项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，受托单位应起草初步的应诉答辩意见，整理、复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、法律依据等案卷材料及清单交委托单位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，积极协助委托单位的复议和应诉工作，必要时指派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出庭；

5.不得越权行政，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，或者超越委托权限、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，或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损害引起行政赔偿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承担。

6.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委托事项实施到位。执行中如遇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；

（二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：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

受托单位：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4日